(2019)皖高法委鉴字第2号委托鉴定事项信息公告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入选机构名单中各会计审计机构（需具备工程造价资质的综合性机构）:

根据本院对外委托事项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要求,现公布一件委托事项信息:

本院民四庭移送我处的安徽昌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文化厅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根据需要，须对都市文化广场项目投资款进行审计。请相关符合条件的机构自愿报名参加。

鉴定目的和要求：须对都市文化广场项目投资款进行审计。

我处将组织摇号确定鉴定机构。请本院对外委托入选机构名单中各会计审计机构（需具备工程造价资质的综合性机构，在本院尚有未结委托事项的除外）自愿报名参加。

报名时间：2019年3月8日至3月12日；报名机构应下载附件报名表，按表格所列项填写，并在规定期限内发送至ahgysfjdc@163.com邮箱。我处将对报名机构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当事人摇号随机选择委托鉴定机构。摇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本事项摇号确定两家鉴定机构，第一顺位为主被选机构，第二顺位为从被选机构，若主被选机构因回避等客观原因无法接受委托，则由从被选机构递补接受委托。摇号确定的主被选机构将在本网相同平台公告。

提示：请下载报名表填写。

联 系 人：葛增永

联系电话：   0551-65599519    18056008519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

                2019年3月8日